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3)

有關第四次建議修訂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第四份補充文件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簽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第四份補充文件,旨在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兩年。

除第四次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所載條款維持十足效力、有效性及效用。

第四次建議修訂適用於在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生效或成為無條件日期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惟適用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餘額並未被兑換、解除或註銷。

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其附帶的任何兑換權後獲轉換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總額約4,509,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新到期日期間,不會向債券持有人結算或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則可換股債券截至新到期日的應計利息總額(包括應計違約利息)最高預計約為9,306,000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898,106,667股。於實施第四次建議修訂生效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於本公告日期至新到期日間將不會結算或支付予債券持有人,同時撇除於新到期日後應計的任何違約利息,於可換股債券按兑換價悉數轉換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240,412,8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2.67%及經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1.24%(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於債券持有人(經第四份補充文件修訂)行使兑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兑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 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鑒於第四次建議修訂(其為對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修改且並無自動生效),本公司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四次建議修訂。該申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的 規定提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Metagat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304,4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Metagat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蔡先生為Metagate的董事及最終唯一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彼被視為Metagate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彼亦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Metagate及蔡先生現時持有可換股債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 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兑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 有人行使兑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2025年1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第四份補充文件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第四次建議修訂未必會 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26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2022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2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修訂;(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21日及2023年2月28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第二次修訂;(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Metagate及蔡先生;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及2024年3月5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第三次修訂。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三次補充文件修訂),可換股債券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四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4年12月24日)(「**現有到期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總額約為4,509,000港元仍未償還。概無可換股債券未透過行使隨附兑換權獲贖回或轉換。

於2024年12月30日,經持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現時全體債券持有人 簽署及批准書面決議案,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第四次建議修訂。此外,債券持有 人亦已無條件向本公司確認:

- (i) 本公司毋須於到期日(經第三份補充文件延長)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及
- (ii) 本公司將不會因未贖回或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違反任何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簽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第四份補充文件,藉以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兩年。

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四份補充文件修訂)須待先決條件 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第四份補充文件

根據第四份補充文件之條款,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議定,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四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4年12月24日)延長至「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6年12月24日,即「新到期日」)。

除第四次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所載條款維持十足效力、有效性及效用。

先決條件

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先決條件**」) 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聯交所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授出對第四份補充文件項下擬進行的 第四次建議修訂的批准;
- (b) GEM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於經第四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可換股債券 所附之兑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兑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c) 股東授出於經第四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兑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之批准;及
- (d)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訂立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第四次建議修訂)及可換股債券兑換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的所有其 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2025年4月30日(或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能共同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第四份補充文件將失效及終止,且第四次建議修訂將不會生效。概無先決條件可獲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

第四份補充文件的影響

第四次建議修訂將適用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生效或成為無條件日期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惟可換股債券未償餘額尚未被兑換、解除或註銷。

除第四次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以及尚未償還可 換股債券將根據其所載條款維持十足效力、有效性及效用。

緊隨第四份補充文件項下第四次建議修訂生效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四份補充文件修訂)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本金總額11,85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或如該日

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即2026年12月24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及自緊隨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零六

個月屆滿之日起就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按年利率7% 及年利率12%(每日累計)計息,將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 即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 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新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

而首次支付將於其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作出。

如本公司未能於上述應付應計利息之日支付尚未償還應計利息,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就自該到期日(包括當日,或就於現有到期日之前應付的尚未償還應計利息而言,緊隨現有到期日後之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之逾期金額按年利率20%(「**違約利率**」)收取違約利息。如本公司未能於新到期日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額,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就自新到期日(包括當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之逾期金額按違約利率收取罰息。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包括違約利息)應按每年365天及實際流逝的天數計算。

兑換價:

每股兑换股份0.088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調整機制的詳情載 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內

調整事項: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兑換價將在發生以下事項時不時 予以調整, 其中包括:

- (i) 合併或拆細股份;
- (ii)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任何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向股東進行資本分派或向股東授予取得本集團現金資產 的任何權利;
- (iv) 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任何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
- (v) 發行任何可兑換或可交換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 以悉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證券應收每股股份的合共實際代價低於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或與 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兑換、交換或認購權被修改,致使上 述就有關證券應收每股股份的總實際代價少於每股股份 相關市場價格的80%;

- (vi) 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或
- (vii) 發行任何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股份的總實際代價少於 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

兑換股份:

於實施第四次建議修訂後,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新到期日期之間不會向債券持有人結付或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同時撇除新到期日期後累計的任何違約利息,按兑換價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後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為240,412,838股股份,其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2.67%;及
- (ii) 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2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之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兑換期: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內之任何營業日起至新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兑換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兑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每次兑換的最低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任何整數倍)兑換為兑換股份,除非尚未償還本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在有關情況下有關金額將全額兑換。

兑换股份應自兑换日期起由本公司以債券持有人的名義或按 其可能指示以每手買賣單位予以配發及發行(如適用),並應 在兑換日期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未兑換可 換股債券的任何未償還餘額應按照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 載方式退還予該債券持有人。 概不會發行任何零碎兑換股份,惟(任何有關現金付款少於1.00 港元的情況除外)將就有關零碎兑換權以港元向擬行使其全部 或任何部分兑換權的債券持有人支付等值現金。

兑換先決條件: 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兑換權,除非該債券持有人在行使可兑換權利時確認及/或提供證據證明:

- (a) 該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兑換日期並無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 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 (b) 本公司將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 及
- (c) 於本公司合理信納下,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實益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及/或本公司投票權的30%或以上的權益。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 並且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或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

任具有同等地位及享有比例權益而無優先權(惟有關税項責任

及適用法例除外情況的若干其他強制性條文除外)。

兑换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兑换日期享 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於兑換日期或之後日期的 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適用法律、規則及 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出讓及轉讓。 違約事件: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違約事件**」)並持續,則擁有多數投票權(債券持有人所投有關票數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75%以上)的債券持有人可就可換股債券發出書面通知(「**違約通知**」),向本公司宣佈發生違約事件並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 (a) 當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欠付金額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 及條件應支付時,有關應付金額拖欠支付超過十四個營業 日;
- (b)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且其須 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方面出現違約(不 包括支付本金的契諾),且有關違約未能補救,或(如可補 救)未能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要求補救有關違約的 十四個營業日內進行補救;
- (c) 通過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作出頒令,要求本公司清 盤或解散;
- (d) 任何政府或其他機關沒收或威脅沒收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或資產(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允許者除外);
- (e) 產權負擔享有人佔有或委任接管人接收本公司的全部或 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有關佔有或委任並無於債券持有 人發出書面要求後二十八個營業日內終止;
- (f) 對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財產於判決前須予執行或強制執行或要求執行查封令、執行令或扣押令,且未於其後二十八個營業日內解除;
- (g)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提起或同意有關其本身的訴訟,或一般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

- (h) 根據任何適用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而有關訴訟不會於三十個營業日內解除或擱置;
- (i)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或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
- (j) 可換股債券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於新到期日 贖回;
- (k) 本公司超過100,000,000港元的任何現時或日後債務於其所 述到期日前到期應付或任何有關債務並無於其到期起計 三個月後支付;或
- (I) 發生任何與上文(a)至(k)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 事件。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在未經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時設立及進一步 發行在所有方面具有與可換股債券相同條款及條件的可換股 債券,因此有關進一步發行應合併並與可換股債券形成單一系

列。

投票: 债券持有人無法僅因其為债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任何本公司

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兑換價

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0.088港元:

- (i) 較股份於2024年12月30日(即第四份補充文件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每股0.15港元折讓約41.33%;
- (ii) 較股份於截至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 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48港元折讓約43.1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 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15港元折讓約37.81%;及

(iv) 相當於折讓約4.8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其 乃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473港元計算(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 條,當中計及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每股0.15港元;及(ii)股份於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 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48港元))。

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其附帶的任何兑換權後獲轉換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總額約4,509,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新到期日期間,不會向債券持有人結算或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則可換股債券截至新到期日的應計利息總額(包括應計違約利息)最高預計約為9,306,000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898,106,667股。於實施第四次建議修訂生效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於本公告日期至新到期日間將不會結算或支付予債券持有人,同時撇除於新到期日後應計的任何違約利息,於可換股債券按兑換價悉數轉換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240,412,8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2.67%及經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1.24%(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於債券持有人 (經第四份補充文件修訂)行使兑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兑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泰國及菲律賓從事向 商戶提供綜合支付處理服務。

有關債券持有人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Metagate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Metagate由香港股市資深投資者蔡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Metagate持有304,4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0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Metagate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蔡先生為Metagate的董事及最終唯一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彼被視為Metagate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彼亦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持有Metagate權益外,蔡先生直接持有19,8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

訂立第四次補充文件的理由及裨益

可換股債券(經第三份補充文件項下的第三次修訂)於2024年12月24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既未完全贖回亦未兑換。倘本公司決定於本公告日期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預期現金流出將約為16,359,000港元。

鑒於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流動性及整體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開始與債券持有人進行討論。相關討論旨在探索各種潛在解決方案,其中可能包括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或發行新的債務證券。

於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通知,關於其計劃將第四次建議修訂納入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董事認為,第四次建議修訂將有助於本集團按照合理的商業條款為其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債務再融資。此外,這種靈活性對本公司在管理其一般營運資金方面至關重要,尤其是在當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

董事會已對與融資成本相關的影響以及為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需確保額外資金的延長時間進行了全面審查。經過此分析,董事會得出結論,第四次建議修訂將有效減輕本公司獲取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需緊急資金的即時壓力。

鑒於上文所述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898,106,667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且於本公告日期至新到期日間可換股債券並無向債券持有人結清及支付任何利息,且並無計及新到期日後任何應計違約利息),且並無任何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照其條款兑換為股份(「情景一」);及(iii)於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情景二」):

	於本公告	·日期	情景1		情景2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MTHL」)						
(附註1)	476,666,667	25.11%	476,666,667	22.29%	476,666,667	21.58%
Metagate Investment SPC						
(「Metagate」)						
(附註2)	304,460,000	16.04%	433,897,460	20.29%	433,897,460	19.64%
蔡學文先生(「 蔡先生 」)						
(附註2)	19,880,000	1.05%	130,855,378	6.12%	130,855,378	5.92%
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						
(「Gold Track」)						
(附註3)	200,000,000	10.54%	200,000,000	9.35%	200,000,000	9.05%
曾志傑先生(「 曾先生 」)						
(附註3)	4,880,000	0.26%	4,880,000	0.23%	4,880,000	0.22%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120,000,000	~	120,000,000	C 180	120 000 000	
Investments」)(附註4)	138,000,000	7.27%	138,000,000	6.45%	138,000,000	6.25%
其他公眾股東	754,220,000	39.73%	754,220,000	35.27%	824,575,963	37.34%
4.31						
合計	1,898,106,667	100.00%	2,138,519,505	100.00%	2,208,875,468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及基於MTHL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MTHL的股本包括三類證券: A類(每股持有兩票表決權)、1B類及2B類(每股持有一票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A類股份為177,360,000股,2B類股份為199,999,999股及1B類股份為1股。有關A類股份的分佈情況,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約67.66%(即120,000,000股A類股份)由David Kenneth Ehrlich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而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餘下約32.34%則由九名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少於10%。有關2B類股份的分佈情況,已發行2B類股份總數約29.50%(即59,000,000股2B類股份)由Hamad Abdulla S H Al-Mana先生擁有;已發行2B類股份總數約8.35%(即16,699,999股2B類股份)由David Kenneth Ehrlich先生擁有,而2B類股份總數餘下約62.15%則由六名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少於20%。
- 2.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Metagate於2024年1月5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304,460,000股股份由 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Rainbow Capital最終及實益上由Choy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Rainbow Capital及Choy先生各自被視為於Metagate 所持有的該304,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本公告日期,由曾先生直接持有4,880,000股股份,曾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由Gold Track持有200,000,000股股份,而Gold Track則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所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本公告日期,該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有的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蔡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的權益而被視為於該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4年2月16日及 2024年3月5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 換股債券	4,388,000港元	抵銷應付款項的金額	已按預期悉數抵 銷。
2024年3月20日、2024年 5月9日、2024年5月17 日及2024年5月27日		2,829,000港元	抵銷應付賬款金額及一般 營運資金	悉數抵銷並按預期 用途動用。
2024年10月15日及 2024年12月13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 換股債券	3,120,000港元	抵銷應付賬款金額及一般 營運資金	尚未完成。
2024年12月17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7.7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目的,則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 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 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鑒於第四次建議修訂(其為對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修改且並無自動生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四次建議修訂。該申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的規定提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Metagat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304,4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Metagat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蔡先生為Metagate的董事及最終唯一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彼被視為Metagate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彼亦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Metagate及蔡先生現時持有可換股債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 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兑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 人行使兑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 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2025年1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第四份補充文件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第四次建議修訂未必會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

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條件」

「本公司」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計冊

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

代號:8613)

「先決條件」 指 第四份補充文件所載須達成的先決條件,以令第四

份補充文件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補充文件、第二份補充文件、第三份補充文件及第四

份補充文件所修訂)生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兑換日期」 指 债券持有人透過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交付載明

其有意兑换的書面通知連同可換股債券證書而行

使其兑换權的日期

「兑換期」 指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後滿六個月之任何營業

日起至新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兑換價」 指 每股兑换股份0.088港元,可按可换股债券條款及條 件所載予以調整 「兑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 及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兑換為兑換股份 「兑換股份」 指 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行使兑換權後本公 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 「可換股債券」 指 11,850,000港元的計息可換股債券,其中最多 240.412.838股股份將於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兑換權 後配發及發行(未計及新到期日後應計的任何違約 利息) 「違約利息」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四份補充文件所 修訂),倘若未能在利息支付日支付任何應計利息 及在新到期日支付未償還本金,本公司須向債券持 有人支付的罰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 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 券持有人行使兑换權後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A、現有可換股債券B、現有可換股 债券C及現有可換股债券D的統稱 「現有可換股債券A」 指 本公司於2024年3月5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388.000 港元的計息可換股債券 「現有可換股債券B |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931.000 港元的計息可換股債券 「現有可換股債券C」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918.309 港元的計息可換股債券

「現有可換股債券D」 指 本公司將發行並由認購入Blu Venture Partners, LLC (「Blu Venture」) 根據2024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Blu Venture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的本金總額為3,120,000 港元的計息可換股債券

「第一份補充文件」 指 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補充文件, 旨在補充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第一次修訂」 指 第一份補充文件所載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 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2022 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2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 為2022年8月11日的通函

「第四份補充文件」 指 本公司簽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補充文件, 旨在補充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補充文件,第二份補充文件及第三份補充文件修訂)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設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第四份補充文 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 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兑 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四份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 四次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 使兑换權後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 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不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股東」 指 上就將提早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 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新到期日」 指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滿六年零六個月當 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 日(即2026年12月24日) 「第四次建議修訂」 指 第四份補充文件所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建 議修訂 「第二份補充文件」 指 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補充文件, 旨在補充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補充文 件所修訂) 「第二次修訂| 指 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 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21日及2023年2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 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的通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為普通決

議案以授權董事會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兑換權後配

發及發行兑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第三份補充文件」 指 本公司簽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補充文件,旨

在補充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補充文件

及第二份補充文件所修訂)

「第三次修訂」 指 第三份補充文件所載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

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及2024 年3月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0日的

捅承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

香港,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及譚菀霖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 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